

承诺函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邦生物”）之控股股东，针对和邦生物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鑫化工”）相关交易问题，本公司说明并承诺如下：

如因和邦生物与中鑫化工及其股东的任何交易产生纠纷，由此给和邦生物造成损失的，或任何第三方基于其与中鑫化工诉讼、仲裁、纠纷、负债要求和邦生物承担责任、向和邦生物追索，由此给和邦生物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与和邦生物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共同承担该等损失，保证和邦生物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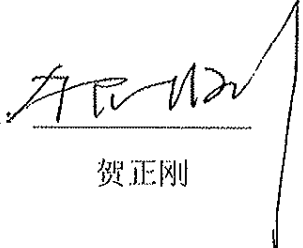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本人贺正刚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邦生物”）之实际控制人，针对和邦生物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鑫化工”）相关交易问题，本人说明并承诺如下：

如因和邦生物与中鑫化工及其股东的任何交易产生纠纷，由此给和邦生物造成损失的；或任何第三方基于其与中鑫化工诉讼、仲裁、纠纷、负债要求和邦生物承担责任、向和邦生物追索，由此给和邦生物造成的损失，本人承诺将与和邦生物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该等损失，保证和邦生物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贺正刚

2017年8月11日